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县、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（不含常委会正副主任 7 名）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、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县、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包含县、乡人大建设运行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做好县乡人大调研工作，加强与其他地区人大的交流与学习，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实效，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，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推进、共同发展，开创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2024 年度共支出 1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全年接待外宾人次 100 人；会议举办次数 20 次；资金补助发放规范性 100%；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%；100%巩固和深化全县县乡人大建设成果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县、乡人大建设运行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暂无问题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事务综合保障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（不含常委会正副主任 7 名）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、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。

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事务综合保障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人大机关日常运作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人大专项业务，做好人大机关综合保障，确保人大机关年度计划落实，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及服务能力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66.9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人大代表杂志订阅率 100%；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人数 28 人；聘请雇员数量 2 人；检查频次 65 次；监督检查频次达标率 100%；年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%；支付及时性 100%；劳务费、补贴发放标准 82500 元/人/年；办公效率有效提高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人大机关日常运作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暂无问题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会议工作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（不含常委会正副主任 7 名）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、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。

（四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会议工作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包含人代会、常委会会议各项费用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依法按时召开各项会议、及时审议决定相关事项，保障会议各项经费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25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召开人大例会 1 次，人大常委会 10 次；会议参加人数达标率 100%；会议举办频次达标率 100%；会议完成率 100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人代会、常委会会议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人大代表履职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19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，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。

（五）项目基本情况

1、专项资金名称：人大代表履职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用于发放人大代表履职经费、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经费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培训经费。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依法保障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及相关履职补助，有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9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39.95 万元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人数 260 人；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14 人；各工委委员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3 人；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人数 186 人；代表监督覆盖率 100%；代表职责履行率 100%；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%；县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下拨标准 650 元/人/年；县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1000 元/人/年；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3000 元/人/年；工委委员履职补助发放标准 1500 元/人/年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人大代表履职经费、常委会不驻会委员履职经费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及人大代表培训经费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设置不够科学。2024 年培训计划搁置，压减了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费 20 万元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（不含常委会正副主任 7 名）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、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专项资金名称：2024 年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3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立法联系点运作支出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配合省立法联系工作的开展，加强省对地方立法意见的征集，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，确保对省立法提供更科学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25.5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严格按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》执行资金支出，资金到位及时性，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（联络单位）3 个，收集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数 53 条，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认可满意度 100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，立法联系点运作及建设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暂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项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丘小燕

联系电话：189337230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24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、地方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

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共 26 人，机关“三定”方案中行政编制 16 名（不含常委会正副主任 7 名），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名（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、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、临聘人员 1 人）。

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专项资金名称：2024 年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专项经费

性质：零基预算项目

使用单位：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4、项目实施内容：用于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各项活动支出

3、预算总目标（绩效目标）：为保障市人大代表更好地依法执行代表职务，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83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：共支出 0 万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 2 次，资金到位及时，代表职责履行率 100%，提供良好履职基础，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资金用于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各项活动支出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资金未发生支付，项目绩效时效指标未按计划完成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实际科学编制预算，按绩效目标实施。